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QINGYUE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清越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P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裕弟先生

（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复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越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清越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2,245.0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3,198.95 万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38.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9.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深化市场拓展，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推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的增长。2024 年度，受消费电子及显示行业周期影响，市场竞争态势依旧复杂，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使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此外，公司还通过强化内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期间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亏损收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改善。

二、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2024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4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4 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4 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4 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4 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责、重要性以及市场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4.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2024 年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的 2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具体包括：

1.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前述制度加以完善，从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3.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履职能力提升、法律法规宣贯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该等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以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4.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履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合规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八次会议	4 日	2.《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之外，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813 号）。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75,338.08	66,107.55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9.49	-11,793.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840.08	-13,313.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3.83	-18,039.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198.95	112,689.73	-8.42
总资产（万元）	182,245.06	202,195.81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44	-0.26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44	-0.26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42	-0.29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9.82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1.09	3.79

二、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名称	2024 年期末数 (万元)	2023 年期末数 (万元)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 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356.11	42,912.08	-78.20	还贷及购买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7.21	7,508.76	214.80	购买理财增加
应收票据	1,304.46	1,011.65	28.94	
应收款项融资	4,580.36	184.44	2,383.39	销售额增加，年末信用等级高的应收票据增加
存货	27,566.32	39,099.89	-29.50	
其他流动资产	6,087.10	3,062.16	98.78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24,389.24	24,697.80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48	764.04	-71.80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23,081.73	31,402.51	-26.50	
应付票据	3,008.76	2,088.44	4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6.82	4,744.21	-43.58	
其他流动负债	993.08	99.87	894.37	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9,978.91	11,820.46	-15.58	
递延收益	5,294.60	5,344.36	-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8	508.33	-0.48	

（二）经营状况分析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 (万元)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5,338.08	66,107.55	13.96	
营业成本	68,783.14	64,123.91	7.27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 (万元)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452.67	517.68	-12.56	
销售费用	1,532.05	1,960.01	-21.83	
管理费用	4,327.08	4,149.48	4.28	
财务费用	1,450.96	1,135.93	27.73	
研发费用	6,963.95	8,614.93	-19.16	
其他收益	986.52	2,299.38	-57.10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619.78	-789.28	-2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5	8.76	224.77	主要是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74.91	-988.98	-178.35	主要是收回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479.77	-1,195.66	107.40	主要是质保期减值增加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4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63.83	-18,039.41	-105.90	主要是本年度消耗库存物料，购买材料支付的金额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527.21	-13,848.57	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857.50	-14,688.99	1.1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94,875.49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4,529,252.59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3,739,136.71 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裕弟、孙剑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梁子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韩亦舜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经营与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确定具体金额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生效日期

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三、薪酬标准

（一）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

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四、其他

（一）内部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二）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